

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迁新材”）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

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披露如下：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00.00	-	3,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00	-	3,7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1,800,000.00	-	2,7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800,000.00	-	2,700,00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900,000.00	-	900,000.00
合计	-	900,000.00	-	9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制

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资金拆出主要为支持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未收取利息。该往来款项均已于2016年11月归还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资金拆出主要为支持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未收取利息。若根据每笔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及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分别应收取关联方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测算利息
2016年1-8月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6.1.1	2016.8.31	106,163.84
2016年1-8月净利润	16,680,885.84			
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	0.64%			
2015年度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5.1.1	2015.12.31	135,820.82
2015年度净利润	11,345,280.98			
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	1.20%			
2014年度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4.11.8	2014.12.31	5,676.71
2014年度净利润	-4,539,825.44			
当年利息占净利润比重	-0.13%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拆出资金，未收取的利息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程序完备性及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生原因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该等情形发生在 2016 年 8 月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偿还完毕。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发生在 2016 年 8 月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申报挂牌前归还完毕，在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

制度、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的资金均已在申报挂牌前归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拆出资金，未收取的利息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有效履行；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关系
1	博迁新材	公司

2	广新纳米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广昇新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江益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5	王利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6	陈钢强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7	裘欧特	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8	赵登永	公司董事
9	徐成群、彭家斌、蔡俊	公司的监事
10	蒋颖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3.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1.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3.gov.cn/>)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其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实施核查程序，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回复：

(一) 公司业务开展等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博迁新材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新纳米	金属纳米材料、焊接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广昇新材	电子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镍粉、铜粉、银粉、金粉、锡粉、锡膏、锡条、锡丝、锡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及产品资质、批准和许可：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登记/备案部门	类别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博迁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2160066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6.1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30119	宿迁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5.11	长期
广新纳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5605754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5.03.3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8257	-	-	2016.04.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3AVR	宁波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4.01	长期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因仅开展锡膏、锡条等电子焊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境内销售，并不开展出口业务，因此无需获得对外贸易等相关许可证书。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因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故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二）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场所，公司就其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博迁有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2014年12月，博迁有限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新材料项目编制《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1月20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作出《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5]3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内容建设

。本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本项目的 5 个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并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粉生产线、1 条银浆生产线、4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1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1 条焊锡条生产线。

2016 年 7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同意博迁有限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确认、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向博迁有限作出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核查，博迁有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已取消银浆生产线的建设，并不再生产银浆产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银浆生产线的建设已取消外，博迁有限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正在建设中，还未投入生产使用。

（2）广昇新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根据公司和广昇新材的确认及相关资料，因公司拟将“光伏新材料项目”拆分成两个光伏新材料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为公司和广昇新材，同时取消银浆生产线的建设，不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按要求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了《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调整后，公司光伏新

材料项目生产内容为镍粉 441t/a、铜粉 123t/a、银粉 72t/a；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生产内容为焊锡粉 1000t/a、助焊剂 100t/a、焊锡膏 500t/a、焊锡丝 2000t/a、助焊条 2000t/a。调整后项目分期生产情况、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项目评估报告一致。

2016 年 8 月，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同意博迁有限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对于项目一期已验部分按照宿豫环验[2016]10 号内容进行控制执行，不再做重复验收工作，对于项目二期与三期未验部分，同意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按项目变动后内容进行分别报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银浆生产线的建设已取消外，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正在建设中，还未投入生产使用。

(3) 博迁有限宁波分公司的银粉等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广博纳米作出《关于〈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5]0441 号），同意《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结论，项目经该局验收后，审查意见可作为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项目选址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年产 800 吨纳米金属粉末，其中纳米镍粉 600 吨，纳米铜粉 75 吨，纳米金粉 25 吨，纳米银粉 25 吨等。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作出《环

保意见》，同意该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查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继续适用于宁波分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性质、经营规模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

2016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向博迁有限宁波分公司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 号)，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总投资约 13042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纳米镍、铜粉共计 675 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

2016 年 8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核发《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13112016000021)，单位地址为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09 号，行业类别为光伏新材料(一期)，排污种类为 COD、SS、氨氮、总磷，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核发《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13112016000021)，单位地址为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09 号，行业类别为光伏新材

料(一期), 排污种类为粉尘、镍及其化合物, 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BG2014B0244), 单位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与日常环保相关的合同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与桐庐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签署《含镍、铜废渣回收协议》, 约定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含铜废渣由庐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签署《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约定公司委托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废水接入城市管网系统有关事宜, 公司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

根据上述合同及公司确认, 并经抽查与上述合同相关的付款凭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签署的上述与日常环保相关的合同符合《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和《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 号)的要求。

(2) 公司的环保制度

经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职责》、《公司环保管理总则》、《生产装置环保管理制度》、《污染事故管理制度》、《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2015年9月，博迁有限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2015年10月20日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 公司日常环保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查询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l.cn/rjwcx/web/cert/index.do>，下同），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持有北京东方纵横中心2015年1月22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E20395R0M），证明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博迁新材：超细金属粉末等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广昇新材：焊锡膏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7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2.gov.cn/>)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yzep2.gov.cn/>)，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齐备，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三)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的情况

1、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防火管理制度》、《特种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持有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月 16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T 苏 201400196 号), 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 公司已在 2016 年 10 月份向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申请, 目前正在等待评审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博迁新材、广昇新材和宁波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形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查。

2、公司日常消防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系列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目的、责任和适用范围、公司的防火安全组织机构、防火安全措施、火灾的救援措

施等消防安全事项；公司制定了《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消防器材使用管理和消防器材保养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组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在生产场所进行消防宣传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3、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或潜在风险

(1)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7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7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4年8月4日)至2016年10月17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分公司成立至2016年10月18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jj.suqian.gov.cn/>)、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bsafety.cn/>)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byzsafety.gov.cn/>)，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2月9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2014年8月4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8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州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公司设立（2016年6月27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查询宿迁公安网(网址：<http://gaj.suqian.gov.cn/>)、宿迁消防网(网

址：<http://www.sqxfz4.com/index.asp>）、宁波消防网（网址：<http://www.nb119.gov.cn/>），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较为完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

（四）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的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查询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持有北京东方纵横中心 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Q20393ROM），证明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博迁新材：超细金属粉末等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广昇新材：焊锡膏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2、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7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4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新纳米出具《证明》，广新纳米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未发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346号)，广昇新材深圳分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0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4、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对公司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劳动用工保护情况

1、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有231名员工，全体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其中，博迁新材192名、广新纳米7名、广昇新材32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抽查核验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书采用了统一的格式（部分条款因员工从事工作内容不同而有区别）；该等文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必备的条款，约定了合同的类型与

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条款，文本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 2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和广昇新材分别为其 182 名、7 名和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17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针对前述情形，为避免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予以补缴的，本人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代为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补缴金额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受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

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3、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7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五条和二十条规定，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能严格符合该规定。

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针对前述情形，为避免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予以补缴的，本人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代为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补缴金额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

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三）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有 231 名员工，全体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其中，博迁新材 192 名、广新纳米 7 名、广昇新材 32 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抽查核验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书采用了统一的格式（部分条款因员工从事工作内容不同而有区别）；该等文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 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必备的条款，约定了合同的类型与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条款，文本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

费明细表或参保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 2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和广昇新材分别为其 182 名、7 名和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1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针对前述情形，为避免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予以补缴的，本人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代为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补缴金额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受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 7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前述情形未能严格符合该规定。

同时，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承诺逐步规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针对前述情形，为避免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予以补缴的，本人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代为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补缴金额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

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形；公司已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1) 2016年8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2017年1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1)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2)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详见上文表述。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下同）；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

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国土、安监、环境保护、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及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

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反违规情况”对公司未决诉讼纠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昇新材存在未决执行和调解，具体情形如下：

1、 广昇新材与希尔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4月15日，广昇新材与被告希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希尔电子”)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广昇新材向希尔电子供应无铅锡膏。从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5月23日，广昇新材向希尔电子供应锡膏，但希尔电子未按约定支付货款171,600元。因希尔电子怠于支付货款，广昇新材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希尔电子支付货款、利息等；同时，广昇新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希尔电子名下财产或存款 172,600 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16) 粤 0306 民初 169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希尔电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尚欠广昇新材货款 171,600 元及利息。经公告送达，前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前述判决生效后，因希尔电子未按判决确定的日期履行支付义务，广昇新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货款 171,600 元、受理费和保全费 3,259 元和利息。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执行正在进行中。

2、广昇新材与中和通信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广昇新材向惠州市中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和通信”)供应无铅锡膏，中和通信怠于支付货款 294,160 元。因中和通信怠于支付货款，广昇新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和通信支付货款、利息等。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广昇新材与中和通信达成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和通信欠广昇新材货款 294,160 元；中和通信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5 万、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5 万、与 2017 年 2 月底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支付 44,160 元；如中和通信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广昇新材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和通信应

一次性向广昇新材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2016年11月24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通信向广昇新材支付了货款5万元，另有货款244,160元未支付完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sqfy.gov.cn/>)、宿豫区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qsy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未决执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执行)纠纷。

(2) 鉴于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和调解结案的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广昇新材作为原告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已积极主张权利，即使涉及的未决执行案件金额无法追偿，该未决执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鉴于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涉案金额较小，且广昇新材作为原告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已积极主张权利，即使涉及的未决执行案件无法追偿，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昇新材涉及的该未决执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详细了解了未决执行和调解的原因，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子公司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和调解结案的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广昇新材作为原告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已积极主张权利，相应应收款项已采取具体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达成逐步还款协议，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弘元，广弘元现直接持有公司 14,320,5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2%，广弘元尚未达到控股程度，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博迁新材的股份外，还控制了广博股份、广博纳米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曾与王利平控制下的广博纳米存在同业竞争，但报告期末同业竞争情况已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广博纳米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即均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浆料销售。为解决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广博纳米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及业务转移给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制粉设备相关），约定公司收购广博纳米用于生产纳米级粉体金属材料的设备，具体包括广博纳米持有的 10 套制粉设备、6 套分级设备；收购完成后，广博纳米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博迁有限的唯一股东广博纳米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内容。并根据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联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

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博纳米拟转让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 701.9 万元。博迁有限的唯一股东广博纳米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内容。

2016 年 1 月 8 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就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制粉设备相关），确认博迁有限收购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的转让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制粉设备转让价格为 7,037,010.27 元。

自 2015 年 1 月起，广博纳米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手续，并向所有新、老客户发出《业务转移告知函》，针对已经跟广博纳米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新老客户，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金属粉体业务全部由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当及货款结算。同时，广博纳米自 2016 年 5 月，已将与制粉业务相关的设备和人员转移到本公司。广博纳米自 2016 年 5 月起，已不存在金属粉体的对外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广博纳米的与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人员、设备、业务的转移。

2、公司收购广博纳米有关制粉业务的知识产权

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无形资产相关），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 43 项专利、7 项专利申请、2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专有技术转让给博迁有限，前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208,018.87 元。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至公司前，

公司有权永久无偿使用受让的知识产权；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广博纳米不得继续使用转让的知识产权。

2016年4月8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博迁有限拟受让的40项专利和2项注册商标出具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052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2.05万元。

2016年7月11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博迁有限拟受让的3项专利出具新正维评报字(2016)第076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6,000元。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已履行博迁有限2016年4月8日的股东决定、2016年7月15日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一项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的专利和四项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变更的专利外，公司已基本完成对广博纳米的与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收购，具体收购进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3、解决银浆业务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与广博纳米报告期内银浆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下称“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银浆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5日，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正维评报字(2015)第50号《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浆料生产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浆料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208.6万元。

2015年5月25日，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浆料设备相关），约定博迁有限将其持有的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浆料设备的转让价格为22,285,177.07元。

博迁有限的唯一股东广博纳米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上述转让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已转移到广博纳米，已不存在浆料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广博纳米不存在浆料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4、公司和广博纳米变更经营范围

为避免前述收购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广博纳米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广博纳米均已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
----	----------	---------------------

博迁新材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博纳米	镍粉、铜粉、铝粉、白银、黄金等金属、贵金属、贱金属粉末、光伏材料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

注：鉴于广博纳米股权发生变更，已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系基于其正常的进出口业务需要。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广博纳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迁新材的商业机会。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

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博纳米已经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

①广博股份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博股份	45,767.7454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王利平直接持有其22.13%股权，及通过其配偶钟燕琼控制的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29.14%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担任其董事。 王君平直接持有其4.99%股权，并间接持有其股权；王君平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注1

2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纸塑制品、包装装潢制品、书写纸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本册和相册类产品的外销。	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王君平担任其董事长。
3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家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印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	主要从事公司办公文具及学生文具的采购和国内市场的销售。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4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婴幼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安防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计算机网络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本公司本册、相册及其它纸制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5	宁波广新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纸浆、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生产	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持

	纸业 有限公司			所需纸张、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胶水等主要辅助材料的统一采购。	有其100%股权。
6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复印纸、削笔机的生产、销售，纸制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制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纸质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用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16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娱用品的制造、加工；办公用品、油墨、纸张、印刷机械的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公司部分本册和相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塑胶制品、纸塑制品、包装纸箱、文化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75%股权，王利平担任其董事；王君平担任其董事。

				外销本册等文具产品。	
9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网站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0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主要从事网站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1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主要从事网站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2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	15万美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	主要从事网站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	
13	上海宇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网站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4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51%股权；王君平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宁波文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文具电商。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6	宁波滨海广博	10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纸塑文具制品、纸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	纸塑文具制品、纸品、文	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

	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	权。
17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油墨，纸张，印刷设备，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摄影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本地区文具销售。	广博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8	辉通亚洲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从事文化、办公、文娱用品及印刷包装纸等经营活动。	从事文化、办公、文娱用品及印刷包装纸等经营活动。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9	广博美国桃林股份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文体用品、办公用品。	文体用品、办公用品。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0	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	广博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1	全球名品汇（美国）有限公司	30万美元	食品、保健品、母婴用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贸易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51%股权。

	司				
22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食品、保健品、母婴用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零售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51%股权。
23	全球名品汇(日本)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食品、保健品、母婴用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贸易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广博股份间接持有其51%股权。

注1：钟燕琼系王利平之配偶；王君平与王利平存在兄弟关系。

②广博控股、广博建设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博控股	48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君平担任其董事。
2	广博建设	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王利平担任其董事；钟燕琼持有其60.5%股权；王君平持有其15%股权，担任其董事。 【注1】

3	宁波春讯	10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五金、电器、工艺品的加工及销售。	广博控股和广博建设持有其100%股权。
4	宁波锐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广博控股持有其93.54%股权；江益龙担任其董事长；赵登永担任其董事；彭家斌担任董事。
5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889.7 007 万美元	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铍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	主要从事数码产品研发、制造、加工、维修。	广博控股持有其7.605%股权，宁波春讯持有其89.86%股权。
6	宿迁广博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针纺织品、纸张、纸塑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95%股

			家具、卫生洁具、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有色金属、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坩埚、磁性材料、五金件、电机、电子元件、电器、切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 王利平担任其董事长; 王君平担任其董事。
7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食品的批发; 商品、市场、企业管理的信息咨询服务; 包装服务。	主要从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	广博控股持有其97%股权,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权。
8	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20.4 082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货运: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 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 报关、报检代理。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 国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 报关代理。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9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维修; 花木租赁; 家政服务;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股权。
10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博建设持有其100%股权, 钟燕琼担任其董事。

11	宿迁广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宿迁广博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	宿迁广智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80万元	房地产、生产、生活资料中介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宿迁广博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3	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3600万元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装备除外)、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	宿迁广博和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4	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2】	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帐篷、户外旅游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无经营。	广博建设持有其70.05%股权;裴欧特担任其董事。
15	佳洋亚洲有限公司【注2】	70万美元	—	—	广博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注 1: 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与钟燕琼存在夫妻关系, 下同。

注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注销手续, 佳洋亚洲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	关联	注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号	方 名称	资本			
1	广博 纳米	4500 万元	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浆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王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利平担任其董事长；王君平担任其董事。
2	鄞州 联枫	5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王利平持有其10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旭晨 投资	3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王利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4.52%出资份额；王君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9.98%出资份额。
4	广枫 投资	16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王利平持有其73.5%股权。
5	昆仑 信托 有限 责任 公司	3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人民币业务)。	主要从事信托投资。	广博控股持有其5%股权，王利平担任其董事。
6	宁波 市鄞	2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	主要从事小额贷款。	广博投资控股持有其10%股

	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理及财务咨询。		权；王利平担任其董事。
7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策划，黄金及黄金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黄金、黄金制品及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及实业投资。	王利平持有其3.45%股权，担任其董事。
8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3041.063 万美元	服装和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主要从事服装类产品的制造加工。	钟燕琼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除广博纳米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博迁新材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有十家，系广博股份、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广博控股、宁波春讯、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广博、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或业务重合的情况。

主办券商协同瑛明律所对上述十家企业进行核查，主要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等进行了调查，上述十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虽存在金属材料或金属原材料的批发、销售，与公司

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但均不是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的业务，主要产品也截然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广博股份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3，证券简称为广博股份。经查验广博股份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公告，王利平系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广博股份主要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与服务两大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完全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博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 913302127342872588；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文具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但实际并不从事金属材料批发、销售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注册号 310107000332791；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联路 1 号 C 座 2 楼；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文具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材料的批

发、零售，但实际并不从事金属材料销售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广枫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8 月 17 日；注册号 913302127240795513；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 1357 号 2603 室；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原材料的批发、零售，但实际从事的金属原材料批发、零售业务仅为白银、电解铜、电解镍的贸易，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都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 91330212144567129Q；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工艺品、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但实际从事的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仅为白银、电解铜、电解镍贸易，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都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 91330212744986263N；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数码

影音、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载电子产品、插座、触控开关。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所涉及金属原材料的批发、销售仅为白银、电解铜、电解镍、不锈钢的金属原材料贸易，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都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 91321311571368351G；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88 号；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投资、大宗商品贸易。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但实际从事的金属原材料批发、销售业务仅为白银、电解铜、电解镍金属原材料贸易，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都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号 9133021266845626XL；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主营业务为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销售。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涉及金属原材料的批发、销售，但实际从事的金属原材料批发、销售业务仅为白银、电解铜、电解镍的金属原材料贸易，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都不同。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宿迁广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注册号 9132131106320174XT；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109 号；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伟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 3302272020530；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实际控制人系王利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注销手续。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同，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 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与广博纳米曾均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浆料销售；公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博纳米曾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及业务转移给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起，广博纳米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手续，并向所有新、老客户发出《业务转移告知函》，针对已经跟广博纳米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新老客户，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金属粉体业务全部由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当及货款结算。同时，广博纳米在 2016 年 5 月，将与制粉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到本公司。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走访广博纳米生产车间以及核查广博纳米的合同台账、开票台账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单，广博纳米自 2016 年 5 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已将与制粉业务相关的设备和人员转移到本公司，已不再生产和销售金属粉体；本公司已完成对广博纳米金属制粉相关的设备及业务的收购。

2、公司收购广博纳米有关制粉业务的知识产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规通知书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一项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的专利和四项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变更的外，公司已基本完成对广博纳米的与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收购，具体收购进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3、解决银浆业务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与广博纳米报告期内银浆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

将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下称“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银浆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以及核查公司的合同台账和开票台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已转移到广博纳米,已不存在浆料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广博纳米不存在浆料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4、公司和广博纳米变更经营范围

为避免前述收购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广博纳米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广博纳米均已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广博纳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迁新材的商业机会。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

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均已实际执行，执行情况良好，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公司披露了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对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粉体、锡膏等。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在发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外销售产品主要采取 FOB 模式，在报关完毕并发运时确认收入。公司的销售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和公司同时存在内销、外销等实际经营特点披露了上述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履行的程序包括：

- a.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与情况；
- b. 检查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类型披露及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10、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说明：

以下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

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第一章 总则”之“第三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划分。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账簿、凭证和相关合同，了解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查阅公司各种扶持资金、奖励资金、补贴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与“纳米金属粉体研究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拨款文号	用途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结转依据
------	----	-----------------------	------

<p>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p>	<p>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p>	<p>960,000.00</p>	<p>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p>
<p>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4]49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48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p>	<p>纳米金属粉体研究</p>	<p>9,149,945.73</p>	<p>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p>
<p>合计</p>	<p>-</p>	<p>10,109,945.73</p>	<p>-</p>

根据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宿发改工业发[2012]109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7月4日收到“年产72吨光伏用微米级银粉新材料项目”补贴180万元。该补贴款用于购置项目开发相关的机器设备。设备已于2011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上述补贴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4]49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48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公司合计收到“纳米金属粉体研究”补贴1,300.00万元。该补贴款用于购置项目开发相关的机器设备。设备已于2014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上述补贴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助”明细如下表：

2016年1-8月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15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2,300,000.00	宿豫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宿豫政发[2016]30号《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暨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切块资金	40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宿财工贸[2016]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
人才补助收入	27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5]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宿人才发[2015]4号《关于确定2015年度“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聚集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5]3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聚集计划”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15 年度省级专利奖励	5,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10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第二批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财工贸[2015]49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3 年度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111 号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5 年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24,000.00	宿迁市宿豫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
合计	3,699,000.00	--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市级示范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20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5]4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工业科技支持与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专利补助经费	197,000.00	宿迁市宿豫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人才资助	150,000.00	宿迁市宿豫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豫人才办[2015]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请示》
2014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发布的宿豫工贸发[2015]6 号《关于安排 2014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4 年度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宿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宿政发[2014]161 号《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4 年度宿迁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6,100.00	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财工贸[2014]5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合计	713,100.00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科技创新奖励	66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等发布的宿财工贸[2014]11 号《关于兑现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2013 年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财政局发布的宿发改高技发[2014]5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290,000.00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宿人才发[2012]3号《关于确定2012年度“宿迁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聚集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人才办[2013]41号《关于确定2013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宿财行[2013]4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宿财教[2014]1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全区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宿豫政发[2014]10号《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全区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3 年度市级专利补助资金	28,000.00	宿迁市宿豫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领取2013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
合计	1,728,000.00	--

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对应政府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助”，公司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划分方法及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267,962.94 元、770,109.82 元、653,836.39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明祥	分公司管理人员备用金	198,699.44	1 年以内	4.75	9,934.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明祥	分公司管理人员备用金	680,570.24	1 年以内	15.78	34,028.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明祥	分公司管理人员备用金	449,999.40	1 年以内	18.49	22,499.97
钱昌保	备用金	22,100.00	1 年以内	4.61	1,105.00

		90,000.00	1-2 年		9,000.00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对备用金金额较大原因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张明祥系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人员，其工作中各类费用代垫支出较多，因此其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暂支较多备用金。

2014 年末，钱昌保系公司生产部门员工，其暂支 112,100.00 元用于福利费支出，2015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费用列支情况结转至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办法》之“五、审批领用”，公司备用金审批程序如下：

- “（1）借款人填写《现金借支单》，说明借支理由；
- （2）部门负责人审核真实性和必要性；
- （3）分管副总对借支必要性进行复审，并对借支款进行总体监督；
- （4）财务部负责人对借支合理性负责审核，根据前期现金使用作出分析，按现金管理制度作出判断；
- （5）根据审批权限（见附件三）报总经理或者公司负责人审批。

公司授权审批表如下：

结合公司在具体运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经公司讨论研究决定，特对公司运营管理做以下授权，未列明项目仍按原流程审批。						
管理类别	授权项目	经办人	部门/分厂主管	主管副总	总经理	公司负责人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符合制度要求 3000 元以内工 作业务性质借支	提报	审核	审核	审批	-

	3000元以上现金借支及原借支未归需再借	提报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个人生活借款	提报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超出《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规定要求的借款	提报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批

”

公司备用金支出均按照上述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办法》之“三、总体控制要求”之“8. ……借款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有责任共同督促员工及时归还借款……”的规定加强对备用金或者相应报销单据的催收工作。”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大额备用金支付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相关程序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一致。

(3) 访谈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备用金审批及支取、归还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备用金主要因为分公司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中需经常代垫费用等原因产生大额备用金，产生原因合理；备用金审批领用符合公司《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

1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是否

合理, 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会计凭证、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实地查看公司正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8月31日
4#2期5套制粉工程	12,158,266.76	507,899.31	-	-	12,666,166.07
4#3期16套分级工程	3,923,594.84	-	-	-	3,923,594.84
4#NPK工程	2,172,067.23	254,141.72	-	-	2,426,208.95
研发大楼工程	2,412,035.88	6,524,079.78	-	-	8,936,115.66
10KV改造用电工程	-	1,700,000.00	-	-	1,700,000.00
净化设备工程	189,043.83	-	189,043.83	-	-
其他	10,356.14	27,846.16	-	-	38,202.30
合计	20,865,364.68	9,013,966.97	189,043.83	-	29,690,287.82

接上表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4#2 期 5 套制粉工程	11,990,985.23	167,281.53	-	-	12,158,266.76
4#3 期 16 套分级工程	3,712,466.76	211,128.08	-	-	3,923,594.84
4#NPK 工程	501,424.48	1,670,642.75	-	-	2,172,067.23
研发大楼工程	2,147,358.18	264,677.70	-	-	2,412,035.88
10KV 改造用电工程	-	-	-	-	-
净化设备工程	-	189,043.83	-	-	189,043.83
其他	10,356.14		-	-	10,356.14
合计	18,362,590.79	2,502,773.89	-	-	20,865,364.68

经核查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会计凭证等，公司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可以确认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在建工程所处状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末现场勘察在建工程状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状态
4#2 期 5 套制粉工程	12,666,166.07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待接通高压电
4#3 期 16 套分级工程	3,923,594.84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待接通高压电
4#NPK 工程	2,426,208.95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	安装已完成，但尚未验收过关，待接通高压电
研发大楼工程	8,936,115.66	主体结构已完成，尚在装修中	主体结构已完成，尚在装修中
10KV 改造用电工程	1,700,000.00	尚在建设中	尚在建设中，等待高压电排线路清理
合计	29,652,085.52		

接上表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状况
4#2 期 5 套制粉工程	12,158,266.76	尚在安装调试中
4#3 期 16 套分级工程	3,923,594.84	尚在安装调试中
4#NPK 工程	2,172,067.23	尚在安装调试中
研发大楼工程	2,412,035.88	尚在建设中
合计	20,665,964.71	

接上表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现场勘察在建工程状况
4#2 期 5 套制粉工程	11,990,985.23	尚在安装调试中
4#3 期 16 套分级工程	3,712,466.76	尚在安装调试中
4#NPK 工程	501,424.48	尚在安装调试中
研发大楼工程	2,147,358.18	尚在建设中
合计	18,352,234.65	

公司 2015 年 在建工程增加 2,502,773.89 元，主要系 4#NPK 工程的增加，主要系购入氧氮分析仪、操作台等，购入设备截止 2015 年底处于安装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设备已安装完成，但尚未验收。

公司 2016 年 在建工程增加 9,013,966.97 元，主要系公司建造研发大楼支出及 10KV 改造用电工程支出。研发大楼支出主要系支付钢结构工程款 320.00 万元、支付研发大楼幕墙款 32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大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尚在装修中。10KV 改造用电工程系 4 号楼送变电工程款，已支付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工程款。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高压电尚未接入，改造工程尚在建设中。由于高压电尚未接入，导致 4 号楼其余生产线工程

4#2 期 5 套制粉工程、4#3 期 16 套分级工程、4#NPK 工程无法完成验收。因此，2016 年 8 月末，4#2 期 5 套制粉工程等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

②核查结论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合理，在建工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结转到固定资产时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行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结合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持续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问题，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关联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22.68	15.19	51,116,312.56	58.24	37,194,053.36	62.14	市场价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141,538.46	0.13	97,518.69	0.24	-		市场价
小计	17,067,061.14	15.32	51,213,831.25	58.48	37,194,053.36	62.14	

(1)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粉体,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各类金属粉体主要因为:①公司生产的金属粉体在按粒径等要素进行分级后,同一级别的金属粉体产品数量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当月客户需要的情形,为及时完成对客户销售,公司向在报告期内也生产同类金属粉体的关联方广博纳米进行采购;②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划分期间,向广博纳米采购留存的金属粉体。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金属粉体,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6,925,522.68元、51,116,312.56元、37,194,053.36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自2016年5月公司与广博纳米进行业务划分后,公司已不再向广博纳米进行采购。

1、公司因分级等因素向广博纳米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白银(粉)	-	-	3,800.00	11,943,525.15	7,500.00	26,062,393.15

镍粉 (块)	-	-	63,629.65	5,863,984.04	112,000.00	10,920,030.78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时点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时点相距较远,由于贵金属材料不同时点价格波动较大,故选取2014年度、2015年度广博纳米相同或相近时点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参考价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单价与广博纳米向独立第三方的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向外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向外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向外采购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白银(粉)	-	-	-	3,143.03	3,149.12	-0.19%	3,474.99	3,457.27	0.51%
镍粉(块)	-	-	-	92.16	91.77	0.42%	97.50	97.34	0.17%

因分级等因素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存货单价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小,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存货价格公允。

2、公司因业务划分向广博纳米采购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铜原粉	-	-	23,150.70	2,828,552.53	-	-
镍原粉	-	-	93,080.43	17,395,698.93	-	-
成品镍粉	-	-	37,245.46	10,997,973.11	-	-
银粉	875.91	3,017,505.03	-	-	-	-
银浆	3,931.50	11,961,536.57	-	-	-	-
小计	-	14,979,041.60	-	31,222,224.57	-	-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博迁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半成品原粉、成品粉主要系由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理顺公司发展方向进行的业务划分所致。广博纳米将与公司相同及相近业务相关的存货根据加工进度以广博纳米成本价加一定毛利率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价格与广博纳米相关原粉、成品粉的成本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平均价格 (元/kg)	广博纳米平均成本价 (元/kg)	差异率
铜原粉	-	-	-	122.18	115.12	5.78%	-	-	-
镍原粉	-	-	-	186.89	167.30	10.48%	-	-	-
成品镍粉	-	-	-	295.28	251.20	14.93%	-	-	-
银粉	3,444.99	3,277.78	4.85%	-	-	-	-	-	-

2015 年公司、2016 年 1-8 月向广博纳米采购半成品铜原粉、镍原粉时，由于半成品无对外销售，故公司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向广博纳米购入成品镍粉时依据市场价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以广博纳米成本基础上附加部分毛利进行采购。

公司与广博纳米业务划转过程中，曾考虑将银浆的生产、销售划转至公司，因此，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博纳米尝试进行客户切换，广博纳米将银浆产品销售至公司，公司按购入价格将银浆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由于系业务转换的尝试，故未产生销售利润。

因业务划分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的商品以广博纳米半成品成本或产成品市场价为基础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向广博文具采购办公用品，2016年1-8月、2015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41,538.46元、97,518.69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广博文具向公司销售商品单价与广博文具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商品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向广博文具采购办公用品。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发生在2016年8月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148,741.64	27.70	98,521,549.00	85.38	62,294,587.43	83.24	市场价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	0.01	38,034.19	0.03	33,760.67	0.05	市场价
小计	36,161,562.15	27.71	98,559,583.19	85.41	62,328,348.10	83.29	

公司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银粉及其他金属粉体，销售银粉主要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生产银浆产品，银浆产品的原材料

为银粉，因此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其他金属粉体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广博纳米也生产金属粉体，广博纳米生产的金属粉体在按粒径等要素进行分级后，同一级别的金属粉体产品数量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当月客户需要的情形，为及时完成对客户销售，关联方广博纳米向公司进行金属粉体的采购；②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进行，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较多。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金属粉体，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36,161,562.15元、98,559,583.19元、62,328,348.10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后，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仍会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数量(kg)	金额(元)
银粉	3,934.41	13,719,538.30	5,869.36	20,078,179.02	8,511.46	34,206,611.71
镍粉	60,580.28	17,603,687.02	179,926.10	55,900,306.47	76,208.15	26,072,850.30

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的关联方销售主要通过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单价与广博纳米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平均价格(元/kg)	广博纳米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元/kg)	差异率
银粉	3,487.06	3,601.12	-3.17%	3,420.85	3,545.40	-3.51%	4,018.89	4,102.13	-2.03%

镍粉	290.58	300.12	-3.18%	310.68	321.20	-3.28%	342.13	350.18	-2.30%
----	--------	--------	--------	--------	--------	--------	--------	--------	--------

广博纳米销售至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略高于公司销售给广博纳米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广博纳米制定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时考虑了相关的销售税费等因素。公司销售向广博纳米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广博数码生产灯具等电子产品,需对电子元件进行焊接,因此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锡膏等。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2,820.51元、38,034.19元、33,760.67元。上述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商品单价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商品单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将根据广博数码实际采购需求,向广博数码销售锡膏等。

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发生在2016年8月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销售的背景、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关联销售的明细账,包括销售品种、数量、金额、价格等信息;

(4)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记录、资金回款(包括应

收账款期后回款等)；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发单据及发票；向关联方发放应收、应付、预收款项往来询证函等。

(5) 审阅关联方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发生情况，确认关联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 获取对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明细账，并将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与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6 年 8 月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向广博纳米采购商品，由于关联方广博纳米仍生产银浆产品，公司仍会向广博纳米销售银粉产品，其他关联方采购、销售将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经审阅关联方明细账、原始单据等，关联方销售真实、且关联方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14、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相关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采购无形

资产的情况披露如下：

“1、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208,018.87	-	-	市场价
小计	

.....

公司 2016 年 1-8 月向关联方广博纳米采购商标及专利技术 208,018.87 元，根据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入的商标、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报字（2016）第 052 号），经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净值为 220,500.00 元；以及新沂市正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入的专利技术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正维报字（2016）第 076 号），经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净值为 6,000.00 元，该部分资产采购价格与评估值差异较小，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采购关联方无形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关联方

无形资产定价依据；

(2)检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与评估报告结论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公司收购、出售专利等无形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现值法，以相应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可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主要为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等，导致评估价格较低，公司采购的无形资产评估价格公允。该部分资产采购价格与评估值差异较小，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挂牌聘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的执业证书；取得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取得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向证监会官网查询相关信息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签字律师、注册会计师及评估师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且真实、有效，因此上述机构担任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的中介机构符合监管规定。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刘敬敬、郝昕、袁熠、陈婕、王朝、陈强、杨端平、严利忠、李业强、郝俊虎）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进行了分别列示。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部分对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没有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的。

公司及中介机构可以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书出具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反馈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补充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回复：

1、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因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231316000837）及其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31316000131）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31316000132）将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向江苏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约定江苏银行向博迁新材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31317000014)，约定博迁新材向江苏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22%，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31317000010)，为博迁新材的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165.88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不动产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广博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31317000034)，为博迁新材的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整。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广博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广博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

行了补充披露。

2、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租期届满，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续签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博迁新材与广博纳米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博迁有限承租位于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13,275.33平方米，月租金为106,202.64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纳米，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16434号。

2017年1月1日，广昇新材与宿迁广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广昇新材承租宿迁广博位于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3,240平方米，年租金为13,608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宿迁广博，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500374号。

2017年1月1日，广新纳米与广博纳米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广新纳米承租位于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年租金为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纳米，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16435号。

2017年1月1日，博迁新材与广博股份签署《厂房租赁协议》，

约定博迁新材承租位于广博工业园办公大楼部分办公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年租金为 9,000 元。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股份，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7321 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广博纳米、宿迁广博、广博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以上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博纳米之间有关金属制粉业务的同业竞争，公司对广博纳米中金属制粉业务相关的专利进行了收购。截至本反馈意见书签署之日，具体的专利转让情况以及公司拥有的专利现状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	------

			型				
1	第 5578465 号	ZL 201620308276.0	实用 新型	一种亚微 米级金属 粉体无氧 分级设备	原始取得	2016.04.13	博迁有限
2	第 5232933 号	ZL 201521122211.9	实用 新型	一种磁力 履带 分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3	第 5235840 号	ZL 201521122212.3	实用 新型	一种螺旋 转盘 分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4	第 5232950 号	ZL 201521122214.2	实用 新型	一种磁力 旋转盘式 分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5	第 5232205 号	ZL 201521122216.1	实用 新型	一种磁力 转桶 分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6	第 5211660 号	ZL 201521122287.1	实用 新型	一种气旋 打散广口 上导流分 级机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7	第 5211726 号	ZL 201521122291.8	实用 新型	一种气旋 打散广口 下导流分 级机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8	第 5212366 号	ZL 201521122292.2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 直流气旋 打散分级 机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9	第 5214135	ZL 201521122295.6	实用	一种高速 导流气旋	原始取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号		新型	打散分级机			
10	第 5440148 号	ZL 201521122297.5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 导流气旋 打散上出 口分级机	原始取 得	2015.12.31	博迁有限
11	第 4348072 号	ZL 201420803488.7	实用 新型	一种便捷 收集粉体 的收集装 置	原始取 得	2014.12.18	博迁有限
12	第 4347775 号	ZL 201420804790.4	实用 新型	一种超细 粉体 的分级装 置	原始取 得	2014.12.18	博迁有限
13	第 4191448 号	ZL 201420702130.5	实用 新型	压力自动 循环 调节系统	原始取 得	2014.11.21	博迁有限
14	第 4219039 号	ZL 201420702507.7	实用 新型	一种高效 粉碎系统	原始取 得	2014.11.21	博迁有限
15	第 4245364 号	ZL 201420703650.8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 离心雾化 干燥系统	原始取 得	2014.11.21	博迁有限
16	第 4217312 号	ZL 201420703712.5	实用 新型	一种三电 极轴向送 粉等离子 喷枪	原始取 得	2014.11.21	博迁有限
17	第 4191478 号	ZL 201420705795.1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 纳米级金 属粉末 SEM 测试的辅 助制样工	原始取 得	2014.11.21	博迁有限

				具			
18	第 3935313 号	ZL 201420245212.1	实用 新型	一种三爪 式悬挂 筛网装置	原始取 得	2014.05.14	博迁有限
19	第 3930270 号	ZL 201420245982.6	实用 新型	一种焊锡 膏印刷机 刮刀装置	原始取 得	2014.05.14	博迁有限
20	第 2102234 号	ZL 201410185838.2	发明 专利	提高焊锡 膏用助焊 剂稳定性 的生产工 艺及其混 合乳化装 置	原始取 得	2014.05.05	博迁有限
21	第 3930112 号	ZL 201420225653.5	实用 新型	提高助焊 剂稳定性 的混合乳 化装置	原始取 得	2014.05.05	博迁有限
22	第 3602930 号	ZL 201320746318.5	实用 新型	铁磁性粉 体 取样工具	原始取 得	2013.11.21	博迁有限
23	第 3606209 号	ZL 201320724550.9	实用 新型	制备微细 金属粉体 用雾化器	原始取 得	2013.11.14	博迁有限
24	第 3605932 号	ZL 201320703489.X	实用 新型	金属纳米 粉末 刮浆工具	原始取 得	2013.11.08	博迁有限
25	第 2117197 号	ZL 201310521013.9	发明 专	一种多层 同质坩埚 及其安装 方法	原始取 得	2013.10.30	博迁有限

			利				
26	第 3550324 号	ZL 201320610418.5	实 用 新 型	自 持 式 坩 埚	原 始 取 得	2013.09.30	博 迁 有 限
27	第 1688206 号	ZL 201210388910.2	发 明 专 利	微 细 球 形 铝 粉 的 生 产 方 法	原 始 取 得	2012.10.15	博 迁 有 限
28	第 1840620 号	ZL 201210389898.7	发 明 专 利	亚 微 米 级 焊 锡 合 金 粉 及 其 制 备 方 法	原 始 取 得	2012.10.15	博 迁 有 限
29	第 1192469 号	ZL 201110165981.1	发 明 专 利	激 光 粒 度 分 布 测 试 用 纯 水 的 筛 选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6.20	博 迁 有 限
30	第 1242179 号	ZL 201110033994.3	发 明 专 利	一 种 超 细 镍 粉 表 面 去 除 杂 质 及 其 表 面 润 滑 修 饰 的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1.26	博 迁 有 限
31	第 3451036 号	ZL 201320567964.5	实 用 新 型	内 回 流 式 除 渣 系 统	原 始 取 得	2013.09.12	博 迁 有 限
32	第 2114422 号	ZL 201410028642.2	发 明 专 利	3D 打 印 机 用 的 金 属 粉 末 及 其 制 备 方 法	原 始 取 得	2014.01.22	博 迁 新 材
33	第 1959024 号	ZL 201310393535.5	发 明 专 利	一 种 纳 米 级 钽 粉 的 生 产 方 法	原 始 取 得	2013.09.02	博 迁 有 限

34	第 3436233 号	ZL 201320543988.7	实用 新型	自助补水 闭 循环冷却 系统	原始取 得	2013.09.03	博迁有限
35	第 3602429 号	ZL 201320742337.0	实用 新型	半熔式坩 埚 加热装置	原始取 得	2013.11.22	博迁有限
36	第 2091343 号	ZL 201410316833.9	发明 专利	一种硅太 阳能正面 银浆纳米 级玻璃粉 及其制备 方法	原始取 得	2014.07.04	博迁有限
37	第 1165810 号	ZL 201110297031.4	发明 专利	无铅晶体 硅太阳能 电池背面 银浆及其 制备方法	受让取 得	2011.09.30	博迁有限
38	第 2159962 号	ZL 201310336728.7	发明 专利	一种耐高 温水煮太 阳能电池 铝浆及其 制备方法	原始取 得	2013.08.05	博迁有限
39	第 1430623 号	ZL 201210388785.5	发明 专利	纳米硅粉 的生产方 法	原始取 得	2012.10.15	博迁 有限
40	第 4356927 号	ZL 201420865734.1	实用 新型	微量粉体 输送装置	受让取得	2014.12.30	博迁新材
41	第 3667946 号	ZL 201320833783.2	实用新	雾化进料 器	受让取 得	2013.12.16	博迁新材

			型				
42	第 3667933 号	ZL 201320833885.4	实 用 新 型	双开式旋 液分离器	受 让 取 得	2013.12.16	博迁新材
43	第 3667059 号	ZL 201320832450.8	实 用 新 型	中流式旋 风分离器	受 让 取 得	2013.12.16	博迁新材
44	第 3475302 号	ZL 201320561493.7	实 用 新 型	等 离 子 加 热 炉	受 让 取 得	2013.09.10	博迁新材
45	第 1141941 号	ZL 201110033990.5	发 明 专 利	纳 米 铜 粉 的 抗 氧 化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1.26	博迁新材
46	第 1369372 号	ZL 201110165976.0	发 明 专 利	以有机溶 剂为介质 分级 MLCC 用纳米镍 粉的方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6.20	博迁新材
47	第 1482103 号	ZL 201210385505.5	发 明 专 利	含硫片式 多层陶瓷 电容器用 的纳米镍 粉的处理 方法	受 让 取 得	2012.10.11	博迁新材
48	第 1517792 号	ZL 201210440784.0	发 明 专 利	结 合 紧 密 的 银 包 铜 粉 的 制 备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2.11.07	博迁新材
49	第 1561808 号	ZL 201210392334.9	发 明 专 利	纳 米 铝 粉 的 生 产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利				
50	第 1583967 号	ZL 201110167692.5	发 明 专 利	用 ICP 检测 PVD 法制造 亚微米级 银粉中铅 含量的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6.21	博 迁 新 材
51	第 1609785 号	ZL 201210475418.9	发 明 专 利	片 状 银 粉 的 制 备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2.11.20	博 迁 新 材
52	第 1629649 号	ZL 201210440016.5	发 明 专 利	太 阳 能 电 池 用 银 粉 的 分 级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2.11.07	博 迁 新 材
53	第 1843311 号	ZL 201310693455.1	发 明 专 利	微 米 级 铜 粉 的 分 级 处 理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3.12.16	博 迁 新 材
54	第 1868852 号	ZL 201310690780.2	发 明 专 利	水 分 级 处 理 金 属 镍 粉 的 抗 氧 化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3.12.16	博 迁 新 材
55	第 1949258 号	ZL 201410372783.6	发 明 专 利	一 种 超 细 铜 片 的 制 备 方 法	受 让 取 得	2014.07.31	博 迁 新 材
56	第 3723663 号	ZL 201420038526.4	实 用 新 型	银 粉 的 制 备 装 置	受 让 取 得	2014.01.22	博 迁 新 材
57	第 4386981 号	ZL 201420860203.3	实 用 新 型	气 相 分 级 设 备	受 让 取 得	2014.12.30	博 迁 新 材

58	第 4352440 号	ZL 201420860693.7	实 用 新 型	提高亚微米镍粉的氧含量的制备设备	受 让 取 得	2014.12.30	博迁新材
59	第 4372088 号	ZL 201420858266.5	实 用 新 型	粉体分级沉降装置	受 让 取 得	2014.12.30	博迁新材
60	第 211609 号	ZL 02110837.4	发 明 专 利	生产纳米金属粉装置	受 让 取 得	2002.02.08	博迁新材
61	第 785718 号	ZL 200810061148.0	发 明 专 利	陶瓷坩埚	受 让 取 得	2008.03.10	博迁新材
62	第 749541 号	ZL 200910102246. 9	发 明 专 利	用于制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终端电极的铜镍合金粉	受 让 取 得	2009.09.06	博迁新材
63	第 1219984 号	ZL 201110141691.3	发 明 专 利	银包镍合金粉	受 让 取 得	2011.05.17	博迁新材
64	第 1337939 号	ZL 201110141692.8	发 明 专 利	银包铜合金粉	受 让 取 得	2011.05.17	博迁新材
65	第 1403427 号	ZL 201110165979.4	发 明 专 利	一种超细粉体冷却方法	受 让 取 得	2011.06.20	博迁新材
66	第	ZL	发	金属蒸发	受 让 取	2011.05.06	博迁新材

	1414997号	20111019245.2	发明专利	装置及用该装置制备超微细金属粉末的方法	得		
67	第1454624号	ZL 201210440023.5	发明专利	蒸发冷凝法制备含硫镍粉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1.07	博迁新材
68	第1497976号	ZL 201210388796.3	发明专利	纳米级铜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69	第1527576号	ZL 201210388811.4	发明专利	纳米级镍锰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70	第1584185号	ZL 201210389646.4	发明专利	亚微米级锡铜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71	第1597390号	ZL 201210372619.6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镍粉分散性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12.09.29	博迁新材
72	第1609629号	ZL 201210389912.3	发明专利	银铜包覆粉的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73	第1721070号	ZL 201210391570.9	发明专利	亚微米级铜锰镍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受让取得	2012.10.15	博迁新材
74	第1750662号	ZL 201210371889.5	发明专利	测定铜镍合金中钙、	受让取得	2012.09.29	博迁新材

	号		专利	镁、铝杂质含量的方法			
75	第 1150399 号	ZL 200820084327.1	实用新型	等离子枪的喷嘴	受让取得	2008.03.10	博迁新材
76	第 1508538 号	ZL 200920200351.1	实用新型	磁性粉体收集设备	受让取得	2009.11.04	博迁新材
77	第 2994555 号	ZL 201320001892.8	实用新型	亚微米粉体离心沉降洗涤机	受让取得	2013.01.04	博迁新材
78	第 4289340 号	ZL 201420858322.5	实用新型	一种简单耐用的浆料液位计	受让取得	2014.12.30	博迁新材
79	第 2113326 号	ZL 201310694492.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测试超细镍粉粒度分布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13.12.17	博迁新材
80	第 3130855 号	ZL 201320198914.4	实用新型	回流式分散机	受让取得	2013.04.18	博迁新材
81	第 4855265 号	ZL 201520645084.4	实用新型	一种焊锡膏用针管	原始取得	2015.08.25	广昇新材
82	第 4412852 号	ZL 201520101857.2	实用新型	针管焊锡膏泡沫包装	原始取得	2015.02.12	广昇新材

			型	箱			
83	第 4470632 号	ZL 201520081455.0	实 用 新 型	焊锡膏泡 沫包装箱	原始取得	2015.02.05	广昇新材

以上凡是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账面净值为 137,248.43 元。

(2) 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专利

根据博迁有限与广博纳米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广博纳米 43 项与纳米金属制粉相关的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 42 项专利外，其余 1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第 2899383 号	ZL201220582898 .4	实 用 新 型	浆料用银包铜粉的反应设备	2012.11.07	广博纳米

(3) 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的专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了广博纳米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3 项专利申请已经办理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外，其他 4 项专利申请正在办理申请人由“广博纳米”变更为“博迁新材”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1	2014108438866	发明专利	一种亚微米级 Re-Ni 系稀土储氢合金粉的生产方法	2014. 12. 23	广博纳米
2	2015102388711	发明专利	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二元亚微米金属合金粉末的加料方法	2015. 05. 12	广博纳米
3	201510329387X	发明专利	空心或实心球形金属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5. 06. 15	广博纳米
4	2015104863230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无铅焊锡粉的生产方法	2015. 08. 10	广博纳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从广博纳米受让的专利申请中的 2 项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4108416439	发明专利	纳米级 Mg-Y-Ni 储氢合金粉的制备方法	2014. 12. 23	博迁新材
2	2015101181418	发明专利	用于制备晶片电阻器正面、背面电极的铜锰合金粉	2015. 03. 18	博迁新材

(4) 专有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1 项专有技术，即“常态下等离子加热气相冷凝法生产超细镍粉技术及工艺”。

以上内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清单

附件 1、浙商证券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博迁新材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说明

附件 3、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最新签署的《贷款合同》和《租赁合同》

附件 4、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5、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6、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附件 7、推荐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敬敬

刘敬敬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袁熠

袁熠

郝昕

郝昕

内核专员签名

李永梦

李永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2月10日